

新北市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標準作業流程說明(含公所)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權責機關
準備階段	1. 民眾申請	<p>壹、申請資格：</p> <p>合於下列各款項規定者得填具申請表</p> <p>【(民)表一，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】</p> <p>【(民)表二，身分認定申請表】</p> <p>【(民)表三，傷病醫療申請表】</p> <p>【(民)表四，法律訴訟補助申請表】</p> <p>【(民)表五，社會救助調查表】</p> <p>【(民)表六，追繳同意切結書】</p> <p>【(民)表七，子女津貼申請表】</p> <p>向公所申請本項補助。</p> <p>一、設籍本市之特殊境遇家庭。</p> <p>二、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 2.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.5 倍。</p> <p>三、不動產（房屋評定價值、土地公告現值）合併不超過 650 萬元。</p> <p>四、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、有價證券及投資合計不超過 80 萬元。</p> <p>五、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（一）65 歲以下，其配偶死亡，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。</p> <p>（二）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。</p> <p>（三）家庭暴力受害。</p> <p>（四）未婚懷孕婦女，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。</p> <p>（五）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。</p>	申請人準備作業至提出申請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權責機關
		<p>(六)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。</p> <p>(七)其他經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。</p>	
準備階段		<p>壹、補助項目：</p> <p>一、緊急生活扶助</p> <p>二、法律訴訟補助</p> <p>三、傷病醫療補助</p> <p>四、子女生活津貼</p> <p>五、兒童托育津貼(由本局核定身分再向教育局申請核撥)</p> <p>貳、補助原則：</p> <p>一、緊急生活扶助；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核發，每人每次補助 3 個月為原則，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法律訴訟補助：最高補助 5 萬元，同一個案以補助 1 次為限。</p> <p>三、傷病醫療補助：</p> <p>(一)本人及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子女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最近 3 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3 萬元，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。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。</p> <p>(二)未滿 6 歲之子女，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，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、急診及住院診治者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。</p> <p>參、以疾病、傷害之醫療為限，不含義肢、義眼、義齒、配鏡、鑲牙、整容、整形、病人運輸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、指定藥品材料費、掛號</p>	申請人準備作業至提出申請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		<p>費、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，以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、指定病房費。</p> <p>四、子女生活津貼： 特殊境遇家庭之 15 歲以下子女者每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。</p> <p>五、兒童托育津貼：(由本局核定身分再向教育局申請核撥)</p> <p>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私立托兒所或幼稚園，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1,500 元整，每學期最高補助 9,000 元整，且與幼教券不得重複領取。</p> <p>肆、申請方式： 辦理上述補助可先至各區公所提出申請，由各區公所送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初審後送本局核處。</p>	
審核階段	2.1 代收公所收件	若為跨區收件者，初步審核申請人資料是否齊全。	代收區公所
	2.2 退回申請人	<p>壹、若相關文件不符合者，則當場退還申請人。</p> <p>貳、若相關文件符合，則當場發給收件單給申請人。</p>	
	3 郵寄或交換戶籍所在地區公所	依所在戶籍地區公所，進行公文交換或郵寄。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權責機關
	4 戶籍所在地公所	戶籍所在地公所業務櫃台收件。	7 天/戶籍所在地區公所(如需代查財稅則需增加 14 天)
	5.1 區公所受理及初審	審核下列各項書面資料及民眾應附證件是否齊全： 壹、新北市政府辦理各項生活扶助申請表 【(民)表一，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】 【(民)表二，身分認定申請表】 【(民)表三，傷病醫療申請表】 【(民)表四，法律訴訟補助申請表】 貳、新北市政府辦理各項生活扶助切結書【(民)表五】。 參、新北市政府辦理各項生活扶助使用郵局追繳同意書【(民)表六】。 肆、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若經民眾同意，得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)。 伍、全戶綜合所得稅證明暨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稅籍資料清單。(若經民眾同意，得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;如需代查財稅，增加 14 天) 陸、視實際需要檢附其他相關文件：醫院診斷書、死亡證明書、學生證影本(15 足歲以上)或其他相關文件。 柒、全戶郵局存簿封面、內頁影本(含 1 年內郵局存摺內頁明細資料)。	
	5.2 補正	壹、經公所初審不符合申請資格者，退還申請人。 貳、經公所初審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仍需再補相關資料者，退還申請人補正，補正後再送公所初審。	
	5.3 退件	審查各項書面資料，惟不可補正者，或雖經補件仍不符合規定者予以退件。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權責機關
本府社會局複審階段	6.1 社會局複審	壹、複審應備文件是否齊全，符合規定者，核定補助。 貳、本局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，並副知區公所。	10天/社會局 (不含補正天數)
	6.2 發函區公所轉之申請人補正或退件	審核各項書面資料，如非不可補正者退還公所並函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經補正相關資料後可符合資格者，再送本局複審。	
	6.3 退件	書面資料經補正相關資料後，仍不符合申請條件或資格且不可補正者，原件檢還公所並函退申請人。	
	7. 款項撥付	壹、本局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。 貳、補助款逕予撥付申請人郵局帳戶。	14天/社會局